

市法規

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法規目錄

編號	名稱	內容	議決	備註
1	修正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條條文	如附件	三讀通過	

附件：
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
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：

一、允許使用

- (一)第一組：獨立、雙併住宅。
 - (二)第二組：多戶住宅。
 - (三)第三組：寄宿住宅。
 - (四)第四組：學前教育設施。
 - (五)第五組：教育設施。
 - (六)第六組：社區遊憩設施。
 - (七)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。
 - (八)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。
 - (九)第九組：社區通訊設施。
 - (十)第十組：社區安全設施。
 - (十一)第十五組：社教設施。
- (十二)第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之按摩院（限視障從業人）
- (十三)第十三組：金融保險業之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業信用部。

(十四)第十九組：農藝及園藝業。

二、附條件允許使用

- (一)第十二組：公用事業設施。
- (二)第十三組：公務機關。
- (三)第十六組：文康設施。
- (四)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。
- (五)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。
- (六)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。
- (七)第二十一組：小吃店業。
- (八)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。
- (九)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之技藝補習班。
- (十)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。
- (十一)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。

員使用，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

)。

(乙)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。

(甲)第四十二組：國際觀光旅館業。
(乙)第四十四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。

(丙)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。

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市法規目錄

編號	名稱	內容	議決	備註
1	修正「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」第二條條文	如附件一	三讀通過	
2	訂定「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			
3	廢止「台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			
4	修正「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」			